

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相关说明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目标值	权重	数据来源	指标解释	评分规则
预算管理 (14分)	人员管理 (2分)	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	≤100%	2	部门决算报表	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=(在职人员数/编制数)×100%,在职人员数:部门(单位)实际在职人数。编制数: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(单位)的人员编制数。	实际值小于等于100%得满分,每增加1%扣权重分的10%,扣完为止。
		预算编制合理性	合理	2	部门预算报表	评价要点:考核部门(单位)预算的合理性,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、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,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。	1.部门预算编制、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、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,得0.5分; 2.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,在不同项目、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,得0.5分; 3.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,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算差异过大的问题,得0.5分; 4.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,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,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的,得0.5分。
		预算完成率	≥95%	2	部门决算报表	预算完成率=(预算完成数/调整预算数)×100%。 预算完成数为决算报表中本年度支出决算数,调整预算数为决算报表中的本年度支出调整预算数。	1.预算完成率大于或等于95%的,得满分; 2.预算完成率小于或等于85%的,得0分; 3.预算完成率在85%—95%之间的,在0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:得分=(实际值-85%)/10%*权重。
		预算调整率	0	2	部门决算报表	预算调整率=(预算调整数/年初预算数)×100%。 预算调整数:部门(单位)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、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(因落实国家政策、发生不可抗力、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)。	1.预算调整率等于0的,得满分; 2.预算调整率增幅或降幅大于等于5%的,得0分; 3.预算调整率在0—5%之间的,在0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:得分=(5%- 实际值)/5%*权重; 实际值 为实际值的绝对值。
		支出进度率	100%	2	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、部门决算报表	支出进度率为全年平均执行率,反映和考核部门(单位)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。 其中:全年平均执行率=Σ(每个季度的执行率)÷4 分季执行率=当季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÷该季序时进度×100% 考核资金范围=上年结转结余资金+2021年度预算资金	1.支出进度率大于或等于100%的,得满分; 2.支出进度率小于或等于60%的,不得分; 3.支出进度率在60%—100%之间的,在0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:得分=(实际值-60%)/40%*权重
		“三公经费”控制率	≤100%	2	部门决算报表	部门(单位)本年度实际支出的“三公”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“三公”经费总额的比率	1.结余结转率≤10%的,得2分; 2.10%<结余结转率≤20%的,得1.5分; 3.20%<结余结转率≤30%的,得1分 3.结余结转率>30%的,得0分。 “三公”经费实际支出数≤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,得2分,否则不得分;

附件4:

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相关说明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目标值	权重	数据来源	指标解释	评分规则
部门管理 (30分)	财务管理 (4分)	政府采购执行率	≥95%	2	部门决算报表	本指标得分=本指标满分分值×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：政府采购执行率=(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/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)×100%。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。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、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。	1. 政府采购执行率大于或等于95%的，得满分； 2. 预算完成率小于或等于85%的，得0分； 3. 预算完成率在85%—95%之间的，在0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：得分=(实际值-85%) / 10%*权重。
		财务管理规范性	规范	4	部门财务管理实际情况	评价要点： 部门(单位)资金支出规范性，包括资金管理、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；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反映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、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；是否存在截留、挤占、挪用项目资金情况。	1. 预算执行规范性1分，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，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，否则酌情扣分。 2.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1分，资金管理、费用标准、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，超范围、超标准支出，虚列支出，截留、挤占、挪用资金的，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，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，直至扣到0分。 3.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，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，未按规定设置账核算，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，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，视具体情况扣分。 4. 重大项目支出经过评估论证和必要决策程序的得1分，否则酌情扣分。
		固定资产利用率	100%	2	资产信息管理系统	固定资产利用率=(实际使用固定资产量/固定资产总量)×100%。	等于100%计2分，每低于100%一个百分点扣0.5分，扣完为止。
资产管理 (4分)	资产管理规范性	资产管理规范性	规范	2	部门资产管理实际情况	评价要点： 1. 是否严格执行资产登记、配置、处置程序，标准是否合理，处置是否及时等； 2. 资产信息数据是否及时更新，实现动态管理； 3. 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。	1. 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内部管理制度规定；如无，扣0.5分。 2. 是否按照内部管理制度执行有关规定；如否，扣0.5分。 3. 出租、出借、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；如否，扣0.5分。 4. 在各类巡视、审计、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，每发现1次扣0.5分，扣完为止。
						整体绩效目标与指标合理性	合理
绩效管理 (4分)		项目自评覆盖率	100%	2	财政部门工作部署文件	绩效自评覆盖率=(部门开展2021年度专项项目自评的金额/2021年度全部专项项目金额)×100%。	得分=绩效自评覆盖率*权重。

附件4:

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相关说明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目标值	权重	数据来源	指标解释	评分规则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预算信息公开性	按规定公开	1	财政部门工作布置文件	评价要点: 1.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; 2.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。	具备要点1实际值得50%权重分, 具备要点2实际值得50%权重分
		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性	按规定公开	1	财政部门工作布置文件	评价要点: 1.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2021年度绩效自评结果; 2.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2021年度绩效自评结果。	具备要点1实际值得50%权重分, 具备要点2实际值得50%权重分
部门产出 (25分)	数量指标	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	100%	10	部门提供重点工作完成情况、质量达标情况、及时情况的佐证材料)	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=(实际完成工作数/计划工作数)×100%。	得分=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*权重。
	质量指标	重点工作质量达标率	100%	5	部门提供重点工作完成情况、质量达标情况、及时情况的佐证材料)	重点工作质量达标率=(质量达标工作数/实际工作数)×100%。	得分=重点工作质量达标率*权重。
	时效指标	重点工作完成及时率	100%	5	部门提供重点工作完成情况、质量达标情况、及时情况的佐证材料)	重点工作完成及时率=(及时完成工作数/计划完成工作数)×100%。	得分=重点工作完成及时率*权重。
	成本指标	一般性支出压减率	≥0	5	财政部门工作布置文件	一般性支出压减情况按照财政部门工作要求进行计算。	实际值达到目标值要求得满分, 未达到要求得0分。
部门效果 (35分)	经济效益指标						1. 定量指标评分规则: 与年初指标值相比, 完成指标值的, 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; 对完成值高出指标值较多的, 要分析原因, 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偏低造成的, 要按照偏离度适度扣减分值; 未完成指标值的, 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。 2. 定性指标评分规则: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、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,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%-80% (含)、80%-60% (含)、60%-0 (含) 合理确定分值。
	社会效益指标						
	生态效益指标						
	可持续效益指标						
满意度指标 (10分)	满意度	社会公众及服务对象满意度	≥90%	10	问卷调查	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部门整体工作效果的满意程度。(所设指标个数至少1个)	1. 满意度大于或等于90%的, 得满分; 2. 满意度小于或等于60%的, 得0分; 3. 满意度在60%—90%之间的, 在0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: 得分=(实际值-60%)/30%*权重

